

敦品中學 114 學年度社工學期實習 招收公告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- (一) 應為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社會工作所、系、組或相關主修社會工作之在學學士或碩士層級學生。
- (二) 應修以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（須提供證明）：
 - 1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概論課程。
 - 2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心理學課程。
 - 3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個案工作課程。
 - 4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團體工作課程。
 - 5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區工作課程。
 - 6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社會工作倫理課程。
 - 7. 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青少年（福利）服務或司法（矯治）社會工作相關課程。
 - 8. 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定實習課程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2 名，視面試結果得從缺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每週 8 至 12 小時，總時數 160 至 240 小時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瞭解少年司法相關法規及政策。
- (二)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。
- (三) 接受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督導。
- (四) 觀摩校內特教課程、輔導課程與各項輔導活動。
- (五) 於督導下進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。
- (六) 參與校內家庭支持相關活動。
- (七) 其他相關專業行政工作。
- (八) 完成週誌、直接服務紀錄及實習總報告等。
- (九) 以上視當年度業務調整實習內容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1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4 月 02 日（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將書面資料寄至「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敦品中學輔導處」收，並請註明「應徵社工學期實習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寄送書面資料

- (一)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
- (二) 自傳
- (三)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四) 實習計畫書
- (五) 學校實習課程大綱

七、面試時間：本校將於書面審查後，於 113 年 4 月中旬以電話方式聯繫面試事宜，面試時間將為 4 月下旬之上班日。

八、公文期程：錄取後須請就讀學校於 113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前發送相關實習公文至本校，以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。

九、聯絡人：敦品中學輔導處 輔導組長。連絡電話：03-3253152#199

十、實習生知後同意

- (一)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敦品中學招收實習生用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因本校之特殊性，進入戒護區將限制手機與通訊器材之使用，並須遵守校內相關規範。
- (三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